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布朗族 社会历史调查 (一)

云南省编辑组 编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布朗族 社会历史调查

(一)

云南省编辑组 编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布朗族社会历史调查. 1/《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编.
—修订本.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9. 6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ISBN 978 - 7 - 105 - 08843 - 0

I. 布… II. 中… III. 布朗族—民族历史—社会调查—中国 IV. K286.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96669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www.mzcbs.com>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北京金若龙公司微机照排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8.75 字数: 230 千字

印数: 0001—2000 册 定价: 30.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08843 - 0/K · 1729 (汉 886)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 010 - 64212794; 发行部电话: 010 - 64211734)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总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德洙(朝鲜族)

副主任：吴仕民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 春(回族)

石玉刚(苗族)

刘明哲(黎族)

贡保甲(藏族)

李明金(苗族)

杨志杰(回族)

张宝岩

陈乐齐(侗族)

罗黎明(壮族)

钟小毛(畲族)

舒 展(满族)

谭建祥(土家族)

陈改户

马玉芬(回族)

曲 伟

刘宝明(彝族)

李文亮

杨丰陌(满族)

肖晓军

阿迪雅(蒙古族)

武翠英

赵学义(满族)

禹宾熙(朝鲜族)

谢玉杰

铁木尔(蒙古族)

王德靖(土家族)

刘志勇

孙宏开

李秀英(瑶族)

杨圣敏(回族)

张忠孝(回族)

陈 理(土家族)

罗布江村(藏族)

胡祥华(土家族)

贺忠德(锡伯族)

雷振扬

办公室主任：陈乐齐(兼)

副主任：朴永日(朝鲜族)

成 员：李锡娟

丁 蕾

孙国明(蒙古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杨圣敏(回族)

副主任：王建民

成 员：(姓氏笔画排序)

丁 宏(回族)

王建民

方 铁

李晓斌(白族)

吴福环

张 跃

潘守永

潘守永

马 戎(回族)

王希隆

白振声(满族)

许宪隆(回族)

苏发祥(藏族)

揣振宇

马建钊(回族)

王文长

李绍明(土家族)

曲庆彪

杨圣敏(回族)

黄有福(朝鲜族)

办公室：潘守永(兼)

徐姗姗(回族)

黄镇邦(布依族)

王剑利

陈雨蕉

莫晓波(瑶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修订再版总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包括《中国少数民族》、《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记录了中国55个少数民族从起源至21世纪初的历史发展进程，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方面面的内容，荟萃了大量原始的、鲜活的、极其珍贵的资料，是一部关于中国民族问题的大型综合性丛书，是中国民族问题研究的重大项目和重大出版工程。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逐步展开。为了摸清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状况，抢救行将消失的宝贵的历史文化资料，1953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进行全国性的民族识别调查，1956年又开始少数民族语言、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在三次大规模的系统调查的基础上，中央民委从1958年开始组织编写《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种丛书。“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央民委机构撤销，此项工作被迫中断。1978年国家恢复民族工作机构，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改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1979年，国家民委决定继续组织编写以上三种丛书，并增加编写《中国少数民族》和《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两种丛书，定名为《民族问题五种丛书》。《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编辑出版列入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的重点科研项目。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共计402本，一亿多字，该项目自1958年启动至1991年基本完成，历时30多年，涉及全国19个省、市、自治区及中央有关单位400多个编写组，1760多人参与，分别由全国30多家出版社出版。纵观历史，像这样全面系统地调查研究、编辑出版介绍各个少数民族的丛书在中国前所未有；横看世界，像这样由政府组织为国内各少数民族著书立说实属罕见。

盛世修史、修志，这是中国的传统。由于《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出版时间长，涉及地区广，出版单位分散以及受当时环境条件局限，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体例版本不统一；二是有些解释不准确；三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

是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所发生的变化和取得的成就没有得到充分的反映。为适应民族工作发展和民族问题研究的需要，为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国家民委决定从2005年开始对《民族问题五种丛书》进行修订再版。

这次修订再版的总体原则是“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本，增加新内容”，统一由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其中：

《中国少数民族》的修订，旨在原版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结构，更新有关数据和资料，吸收最新研究成果；增加各少数民族在改革开放以来各方面的发展成就。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的修订，本着“适当修订、适量续修”的原则，对有明显错误的内容、观点、表述进行更正，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各少数民族的发展史实予以补充。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的修订，力求更加全面系统地反映各民族自治地方的历史、地理、经济、文化、社会的基本情况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历程、成就和经验，新编1987年以后成立的16个民族自治地方的概况。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的修订，旨在改错，增补新的研究成果，增写《满族语言简志》，并合订为6卷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主要是尊重史实，修正错误，增加注释。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了中央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地方的高度重视及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民族大学、中央党校、中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黑龙江社会科学院、黑龙江大学、黑龙江民研所、云南社会科学院、贵州大学、云南大学、四川大学、新疆大学、新疆师范大学、内蒙古大学、哈尔滨学院、吉林民研所、广西民族大学、广西艺术学院、广西博物馆、广西民研所、甘肃省委党校、凉山大学、中国教育部语工委、云南语工委等单位的民族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的专家学者以及长期在民族地区工作的同志共1000余人积极参与了修订工作，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做了大量的组织协调工作。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我们相信，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修订再版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将以更全面、更完整、更科学的面貌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

李德洙

2007年8月

出版说明

云南是个多民族的省份，除汉族外，有二十二个少数民族，尚有一些未定族体的民族成分。少数民族人口占全省总人口三分之一，分布地区占全省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各少数民族由于历史原因和特殊的地理条件，社会经济的发展极不平衡，呈现历史发展阶段的多样性和差异性。

解放后，随着民族工作的开展，民族调查研究也获得了迅速的发展。从1950年至1955年，中共云南省委边疆工作委员会、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对全省少数民族社会历史情况进行了调查研究，为党在民族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和进行民主改革、社会主义改造提供了系统的科学依据。与此同时，对云南各少数民族的婚姻习俗、宗教信仰和文学艺术，也不同程度地进行了调查。1956年，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族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组成了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同云南省有关部门配合，对云南边疆地区的少数民族开展了大规模的调查。1958年，为配合编写各民族简史和简志，继续进行了各民族社会历史的调查工作。调查组在历次调查期间曾得到各族干部和人民群众的积极支持和热情帮助。经过历次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积累了大量的民族社会调查资料。现有的调查资料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价值，它们涉及马克思主义民族学和民族理论以及其他社会科学的许多重要领域。

由于“左”的思想以及林彪、“四人帮”对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研究的干扰破坏，致使云南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长期无法公开出版。现在为了适应民族地区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需要，繁荣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民族学和民族理论研究，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将解放后历年对云南各少数民族民主改革前的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分别编辑成册，陆续出版。

《丛刊》是研究民族历史、民族学等学科的综合性调查资料汇编。我们这次编选基本上以过去的调查整理稿为基础，以便保证调查资料的客观性。在具体编选时，则以具有科学研究价值作为选编资料的标准，在时间上以反映各民族民主改革前社会面貌的资料为主。根据调查资料的价值大小，采取全录或节录。

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由于调查和整理于不同的时间，因此许

多调查资料不能不受到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而许多当时调查整理者现在又分散在省内外不同单位，本职工作任务重，无法直接参与编辑工作。现在参与《丛刊》编辑的人手不多，加之编辑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希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云南省编辑组

修订再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内容包括了20世纪50年代中央访问团收集的资料，全国人大民委、中央民委等组织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以及民族识别等工作所搜集到的资料，20世纪80年代以后由各省、自治区陆续分别出版，全套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共有84种145本。这些资料集中记录了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基本情况，是民族研究和民族工作中的重要参考资料，受到了各方面的欢迎和好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问世以来，民族自治地方社会和文化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各方面情况有了不少变化，为了进一步发挥这些历史调查资料的作用，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国家民委决定修订、再版《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并将其列为国家民委重点科研项目。

本次修订再版，在尊重史实，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式的总原则下，主要是订正错误，并以修订注释的形式增补新的人口数据和地方行政隶属的变化情况。另外，原书中统计数据存在的问题较多，但因无资料可查核，部分只能保持原貌，仅供参考。《崩龙族社会历史调查》、《新疆牧区社会历史调查》不再单独出版。新增《吉林省朝鲜族社会历史调查》、《土家族社会历史调查》、《四川木里藏族自治县藏族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广东海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4本。修订本合计为86种147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领导的重视和关心，得到了中央民族大学、云南大学、广东民族研究所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我们对关心、支持修订再版工作的各级领导、有关部门、专家学者以及所有热心参与此项工作的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2007年12月

目 录

勐海县版纳西定布朗族社会	(1)
一、历史简况	(1)
二、民族与政治制度简况	(1)
三、土地情况	(2)
勐海县布朗山曼兴竜社会调查	(5)
一、概 况	(5)
二、生产力、土地占有和分配情况	(6)
三、土地买卖、租佃和债务关系	(9)
四、宗教信仰情况	(11)
五、家庭、婚姻、丧葬	(14)
布朗山章加寨面貌	(16)
一、概 况	(16)
二、政治制度	(17)
三、经 济	(17)
四、宗 教	(19)
五、风俗习惯	(20)
六、生产和生活情况	(20)
布朗山新曼峨寨社会经济情况	(21)
一、概 况	(21)
二、政治制度	(22)
三、土地占有和使用	(23)
四、债 务	(25)
五、生产和生活	(27)
六、宗 教	(27)
七、婚姻制度和家庭组织	(28)
布朗山曼兴竜寨社会经济调查	(30)
一、概 况	(30)

二、历史概述	(31)
三、民族关系	(31)
四、解放前的生产方式	(33)
勐海县巴达区曼瓦寨布朗族社会情况	(40)
一、概 况	(40)
二、历史传说	(40)
三、经 济	(42)
四、社 会	(46)
勐海县巴达区曼瓦寨补充调查资料	(51)
一、社会经济	(51)
二、社会和政治组织情况	(52)
勐海县布朗族村社调查	(54)
一、土地形态	(54)
二、布朗族大家庭残余	(55)
三、布朗山布朗族的婚姻习俗	(56)
勐海县曼散寨布朗族社会生活和习俗	(59)
墨江县布朗族社会调查	(65)
一、一般情况	(65)
二、经 济	(69)
三、政治组织与社会组织	(71)
四、生活与习俗	(72)
五、精神文化	(76)
双江县邦驮乡布朗族社会调查	(77)
一、概 况	(77)
二、民族传说及民族历史	(78)
三、土地改革前的生产方式	(81)
四、政治制度	(90)
五、婚姻、丧葬与物质生活	(92)
镇康县第二区大送归寨布朗族社会调查	(95)
一、概 况	(95)
二、历 史	(96)
三、解放前的生产方式	(96)
四、社会组织与政治制度	(101)

五、意识形态的几个方面	(102)
附 录	(104)
云县二区邦六乡布朗族社会调查	(105)
一、概 况	(105)
二、历 史	(106)
三、民族关系	(107)
四、社会经济	(108)
五、婚姻、丧葬	(115)
金平县三区普角乡芒人社会调查	(117)
一、人口和自然环境	(117)
二、经济状况	(117)
三、芒人的氏族组织	(122)
四、家庭关系	(124)
五、习 俗	(124)
六、物质文化与精神文化	(125)
后 记	(128)
修订后记	(129)

勐海县版纳西定布朗族社会

调查整理：中共思茅地委

勐海县西定区现有布朗族大小村寨 13 个。我们对曼瓦、曼别、曼皮、曼卖兑等地区的布朗族进行了访问了解，现将了解的情况简述如下：

一、历史简况

布朗族在历史上曾经有过一段独立的生活。从景栋至景洪，以南垒河两岸为中心的一片山区是布朗族的聚居区域，这一带地区的布朗族曾有过十二个卷的组织，这十二个卷是否为傣族宣慰间接分封或管辖的，现在还了解得不清楚。这十二个卷的分布是：在南垒河以内我国境内的有版纳西定共三个卷，版纳勐混一个卷，布朗山一个卷，澜沧糯福一个卷（据说是景洪宣慰以家奴陪送姑娘给孟连土司的），在南垒河以外缅甸境内的有五个卷。

布朗族接受了傣族的小乘佛教，据记载历史悠久的章朗佛寺已建寺七百二十余年，而布朗族在政治上直接为傣族宣慰统治仅约一百五十年至二百年。约四五代人以前，景洪宣慰才直接将卷封为总叭，直属宣慰而不属各勐土司，后又属宣慰派往各勐的波朗代管，如版纳西定的布朗族在解放初期还归宣慰派往勐遮的波朗——八宣慰所管。

二、民族与政治制度简况

傣族的封建领主制度在一百五十余年来的统治里，破坏了布朗族的卷这一制度，特别是“总叭”所在的村寨，建立了叭、𡵓、先等一套傣族领主的统治，就其上层建筑来说，已转变为封建领主制度，但仍以布朗族的以若干氏族组成的村寨为社会的基层组织。尽管这些基层单位的头人名称和形式极不一致，但其内容等则基本未变。至于国民党几十年的统治，虽设立了乡保甲制度，但只限于“叭”级头人担任乡长，其他保甲长则由各基层组织的头人随便指派一人临时担任。

布朗族寨子以直系血缘关系的氏族为主，这种氏族有极其明显的划分，有的寨子由一个直系血缘关系的氏族构成，有的是数个氏族所组成。氏族有这些特征：

第一，是以直系血缘关系为主建立的共同体。凡本氏族的成员须是本氏族的子孙。如外寨氏族的成员想加入本氏族时，须送酒作礼并得到氏族长和氏族成员的同意，方可吸收为本

氏族的成员。本氏族成员迁居外寨时，须声明与本氏族断绝关系，以免除责任。

第二，在氏族内部，七代以内禁止通婚。

第三，有共同的权利和义务。如享有氏族土地、选举头人、决议事项等权利；负有共同行动，遇本氏族成员偷盗，则全体氏族成员共同承担赔偿责任等义务。

第四，各氏族内的风俗习惯略有不同，比如有的氏族内女子有财产继承权，有的则无继承权。

第五，父系家族长制。本氏族内由一至两个年纪最大的男子为家族长，长幼有序，管理本族内的事务，如土地的处理、吸收成员等。

第六，如系几个氏族组成的寨子，本氏族须推选出参与全寨联盟组织的人员名单，由全寨成员公认。

第七，氏族已在分化中。有的氏族内根据血缘的远近关系又分为一些支系，如曼瓦的浪板氏族中又分为五个支系。

三、土地情况

（一）土地所有制情况

就目前布朗族地区的情况来看，土地所有制有三种情况，即：村寨公有、氏族公有、私有。这三种所有制中，以氏族公有为主，但发展很不平衡。有些村寨基本上是氏族所有，如曼皮、帕代等；有些村寨已有私有制，但仍占少数，如曼瓦、曼马等；有些村寨私有制已占多数，如曼卖兑、西定等。从几种所有制产生的情况来看，总的来说是由于生产的发展，土地的占有也随着生产的发展而起的变化。

1. 村寨公有

确定村寨的土地界线无记载，仅有一些传说，例如帕代、帕勒兄弟分家建寨时确定村寨界线，曼瓦、曼卖兑确定界线等，都有传说故事。

这种公有土地，除单一的氏族土地与寨公有土地二位一体之外（即一氏族为一寨的土地），一般村寨，村公有地虽有一些，但已为数不多，而且都在高山上，土质贫瘠。

2. 氏族公有

氏族公有的土地什么时候形成，亦无确切材料可以说明，看来是在村寨公有之后。随着生产的发展，土地形成轮歇耕种后，由于各氏族人口不断增长，在轮歇耕种中，土地逐步固定为各个氏族所有。目前这种土地的氏族公有制在布朗族中仍占主要地位。

3. 私有制

土地私有的形成，根据情况看来，具体有五种：第一，茶园的私有。茶园在布朗族中发展较快，如西定、曼卖兑、曼别等寨先发展起来，在村寨边种植茶园之后即为个人所有。第二，在生产中除耕种氏族的轮歇地外，富有户在公山上增开一片土地，逐渐形成私有。第三，氏族成员中出现小偷被外族加倍处罚，本人无法赔偿时即由本氏族负责赔还，赔还不起，则将氏族内土地出卖给富户。第四，近百年大烟的生产，使贫富悬殊越加明显，财富逐渐集中。特别是国民党统治以来的压榨掠夺，更加速了土地的私有。据调查，曼瓦寨召曼氏族成员中的私有土地百分之六十以上是国民党统治以来所买卖的。又据在帕勒寨的了解，因

国民党统治以来向群众摊派捐税而向外寨借债，结果约有 20% 的土地被债主夺去，这是形成土地私有的主要原因。第五，个别头人的霸占。

（二）曼瓦寨召曼氏族的土地情况

曼瓦寨的土地情况是有代表性的，它属于中间型，不像曼卖兑、西定的私有土地占多数，也不像曼皮、帕勒、帕代那样基本上是氏族公有。曼瓦是氏族土地占多数，但私有也占相当数量。曼瓦共五个氏族，全寨主要的耕地分为七大片，分七年轮作。其他还有一些零碎山地。村寨公有地占少数，约占 10% 左右。现将召曼氏族 1957 年土地的耕作占有情况（不包括寨公有地，包括私有地）分述如下：

1. 土地占有情况

召曼氏族共 25 户，118 人，1957 年氏族耕地面积为 203.5 挑谷种（各样籽种都折合为谷种计算，每挑 50 斤，每亩需谷种 15~20 斤），氏族成员私有地的面积为 136 挑谷种，共计 339.5 挑谷种的耕地。氏族耕地占 60%，私有地占 40%。

整个氏族初步分为富裕户 4 户（族长头人 2 户），占总户的 16%；中等户 7 户（族长头人 3 户），占 28%；贫困户 14 户（寡妇 1 户无权分得土地），占 56%。

氏族地 203.5 挑中，富裕户分得 44 挑，占 21.6%；中等户分得 76.5 挑，占 37.6%；贫困户分得 83 挑，占 40.8%。私有地 136 挑中，富裕户占有 107 挑，占 78.7%；中等户占有 21.5 挑，占 15.8%；贫困户占有 7.5 挑，占 5.5%。

氏族公有和私有土地合计 339.5 挑，富裕户占有 151 挑，占 44.5%，中等户占有 98 挑，占 28.9%，贫困户占有 90.5 挑，占 26.7%。

2. 土地的分配使用及买卖情况

（1）分配使用土地情况

每年的冬腊月间砍新地时分配土地一次，由族长主持，视土地的多少决定分配数量，族长有选择土地的优先权，其次是族中担任头人的，再次是依年岁的长幼先后选择。如 1958 年召曼氏族的 14 挑谷种的好地，只有两个族长、两个头人及一个年纪较长者共 5 户分得，其他氏族成员则分到一些不好的新谷地。族长及头人除有优先选择土地的权利外，还有多分一份的权利，如 1958 年族长及头人所得的土地不但好，而且比其他成员多一倍。

（2）土地的使用情况

1958 年召曼氏族共分配可耕地 203.5 挑，本氏族成员自耕 128 挑，占 62.9%；出卖 42 挑，占 20.6%；因土地不好未种者 33.5 挑，占 16.5%。富裕户分得 44 挑，自耕 37 挑，占 84.1%；自己种不完而出卖 5 挑，占 11.4%；自己的地多抛荒者 2 挑，占 4.5%。中等户分得 76.5 挑，自耕 50 挑，占 65.4%；因耕种不完而出卖 17.5 挑，占 22.9%；因土地不好而抛荒 9 挑，占 11.8%。

（3）土地的买卖情况

这里所说的土地买卖是根据当地的语言概念直译出来的，布朗人说“开海”、“失海”即买地、卖地，实际上更像一种租佃关系。具体情况有三种：

第一种是氏族成员除分得土地外，如还需要种地，可以向族内“购买”，将一点酒或少许钱交给族长及全体成员后即可得到一片地耕种，一般每挑种不超过一元五角，但只有种植一年的权利，无所有权。第二种是氏族成员之间或寨内亲友之间，自己分得的土地或私地可以“买卖”，这种“买卖”无所有权，所得之钱由卖主自有，一般每挑种约一元左右。亲友

之间不收费，互换的亦有。第三种是村寨之间或哈尼族与布朗族之间的买卖价格稍高，一般每挑种的地约二元左右，或每租一挑种的地，给出租者一挑谷子。大烟地的价格稍高，如巴达哈尼族小老买一块地花 26 元，可产大烟 80 两（可卖 480 元）。总的看来，土地价格均不超过总收入的 10%。

出“卖”寨公有地的收入属全寨所有，出“卖”氏族所有的地，收入归全氏族成员所有（按照分配土地的办法分给氏族成员），“卖”私有地或“卖”氏族成员分得的土地，其收入归个人所有。召曼氏族 1957 年“卖地”收入共 19.5 元，其中 7.5 元为哈尼族买地之款，12 元为其他氏族成员的买地款。

1958 年调查